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持續關連交易
與秋實的框架供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集團)與秋實就向買方集團供應飼草訂立框架供應協議。

由於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九強先生的女兒)可於秋實的股東大會上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秋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框架供應協議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秋實就向買方集團供應飼草訂立框架供應協議。

II.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框架供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其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 訂約方 : (i) 現代牧業(集團)(作為買方)；及
(ii) 秋實(作為賣方)。
- 年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交易性質 : 賣方集團向買方集團銷售及供應飼草。
- 上限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

上限涉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交易金額。上限乃基於(i)賣方集團的擴張計劃；(ii)符合買方要求的相應質量水平的飼草的市場價格；及(iii)訂約方對框架供應協議期間飼草價格的預測而釐定。

協議主要條款 : 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買方與賣方須於簽訂框架供應協議後計7天內確認預計收購量。預計收購量是根據供應草場的估計產能估算；

- (ii) 倘供應草場的實際產量低於估計產能，賣方集團須盡力向買方集團各相關乳牛畜牧場提供預計收購量；倘賣方集團預期彼等將不能達成買方集團任何相關乳牛畜牧場的預計收購量時，則賣方須立即通知買方。倘供應草場的實際產量高於預計收購量，賣方應儘早通知買方，在此情況下買方有權提高預計收購量；
- (iii) 買方同意按照預計收購量購買供應草場種植並運送到買方集團相關牧場的符合買方質量要求的飼草。賣方同意按照預計收購量運送並出售給買方集團的乳牛畜牧場相應的符合買方質量要求的牧草；
- (iv) 倘獨立第三方向賣方集團提供更優惠的條款，賣方集團有權向該獨立第三方出售不超過每家供應草場每月產量30%的飼草，前提是賣方須於框架供應協議簽訂後的15日之內以書面通知買方。如果賣方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達成銷售飼草的書面或非書面安排，則買方集團再無義務向賣方集團購買在該等安排中約定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飼草佔總銷售量同等比例產量的飼草。買方經本款調整後的購買義務將不高於各月的預計收購量；及

(v) 若賣方集團向任何於買方集團經營的牧場範圍200公里以內地區經營任何乳牛畜牧場的獨立第三方出售飼草，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飼草收購單價需不低於賣方集團提供的未計入10%折扣的基準價格及調整價格之和。

價格 :

- (i) 飼草單價 = (基準價格 + 調整價格) × 90% ;
- (ii) 基準價格指買方集團按照飼草最低質量標準從第三方供應商(無論是國內或國外)得到的報價均值。除雙方另行同意，基準價格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 (iii) 調整價格是依據飼草水分、RFV指標的逐項上調飼草單價的基準；
- (iv) 基準價格與調整價格之和應不低於買方集團支付給相同質量標準的的同一種類飼草的第三方供應商(無論是國內或國外)的平均價格，但不高於相同標準的的同一種類的進口飼草價格。

付款期 : 框架供應協議的付款期限為30天。

解約條件 :

- (i)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實現框架供應協議目的；
- (ii) 框架供應協議一方出現重大違約行為，並且在合理期限(該等期限應不少於三十日)內未能採取補救措施，或者雖然採取了補救措施，但是違約行為已給對方造成嚴重損失，對方要求解除本協議的；

(iii) 框架供應協議一方出現破產或因經營狀況發生嚴重惡化而無法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且該等嚴重惡化的情形持續三十日以上的；及

(iv) 買方及賣方達成書面協議。

適用法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III. 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需要大量優質飼草，飼草是乳牛的主要營養來源，直接影響牛奶質量及牛奶產量。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後，本集團將可取得秋實供應的優質飼草。同時秋實供應的飼草的價格在基準價格及調整價格之和提供折扣10%，使其價格低於其他供應商的同類飼草。此外，秋實的草場鄰近本集團的乳牛畜牧場，使於本集團監察到飼草的種植、運輸及質量。因此，董事認為，向秋實採購飼草有助本集團降低本公司的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框架供應協議已獲董事會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批准。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根據中國奶業協會的資料，按畜牧群大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乳牛畜牧公司及最大的原料奶生產商。

(b) 現代牧業(集團)

現代牧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乳牛畜牧場及產銷原料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現代牧業(集團)約97.87%股權。

(c) 秋實

秋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飼草種植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現代牧業(集團)直接擁有秋實18%股權。鄧女士及元先生分別擁有秋實63.33%及13.33%股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秋實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九強先生的女兒)可於秋實的股東大會上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秋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框架供應協議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鄧九強先生及高麗娜女士於框架供應協議擁有權益，故就批准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框架供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有關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現代牧業(集團)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上限」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框架供應協議的最大總交易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預計收購量」	指	買方集團各相關乳牛畜牧場將向賣方集團購買飼草的估計每月購買量
「飼草」	指	紫花苜蓿及燕麥草
「框架供應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飼草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買方集團成員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牧業(集團)」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亓先生」	指	亓小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高麗娜女士的兒子
「鄧女士」	指	鄧源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九強先生的女兒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秋實」	指	秋實草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代牧業(集團)擁有其18%權益
「賣方」	指	秋實
「賣方集團」	指	秋實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草場」	指	框架供應協議中指定的賣方集團位於蚌埠、塞北和肥東的草場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九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九強先生、高麗娜女士、韓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許志堅先生、雷永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教授、郭連恒教授、李港衛先生。